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教字〔2019〕6号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学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实践[2019]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组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院长任担任，成员由副书记、教学院长、长期参与双创教育工作的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学生管理干部、院科协学生负责人等组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员专职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审核工作。

工作组

组 长：李运芝 刘汉涛

成 员：叶增民 张 翼 刘晓勇 尉庆国 科协主席
(学生) 科协秘书部部长 (学生) 高玉霞 李世民 李 宁

管理员：马富康

办公室：学院科协

二、工作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实践[2019]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审核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院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4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依据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在校本科生必须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分、学科竞赛学分、创业实践学分、学术论文学分、知识产权学分、科研活动学分六项中任意一项加分(即附件一中一至六项)。如完成“刘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复赛、节能减排大赛中北选拔赛复赛等其他

超级、一级的创新创业竞赛校级复赛，也可视为符合要求（参考附件一中的第九项第五条其他类别学分的认定中的复赛加分）。

三、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创新创业项目：指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学科竞赛：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3.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创业实践活动。

4. 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5. 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

6. 科研活动：参加教师实验教学自制仪器的研制或者其他科研课题研究，根据参加的时间长短由指导教师认定相应的学分。

7. 学术报告：指学生结合所参与的创新创业活动，面向师生主讲的学术报告。

8. 创新创业讲座：指学生参加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学院、大学科技园等组织的创新创业

教育相关的讲座。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时，按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详见附件 1。

四、认定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 2 次。学院于每年 9-10 月份组织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每年 3-4 月份组织面向毕业生的认定工作。每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统计只统计上一学年的得分，过期成果将不再统计。

第七条 学院依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员，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生首先登录“中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在相应模块填写申请，向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员提出申请，生成《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2）并打印，同时向学院提交纸质申请表，并提供获奖证书、论文、总结等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第九条 学院管理员针对每个学生的申请进行汇总，报请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将认定结果在“中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中进行初步审核，并在学院范

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中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终审。

第十一条 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学校可对有异议的论文、创业实践、知识产权、科研活动、学术讲座等组织复审。

五、管理与记载

第十二条 当学生所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大于2~4个学分，超出部分可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最多可置4个学分。当学生所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大于6~8个学分，超出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校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申请的学分，并按照或参照《中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北大学教学事故与认定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对学生、相关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十四条 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高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新增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由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纳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体系。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依据《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实践[2019]14号）制定，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院教学科。

附件 1

中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分的认定

序号	项目	级别	学分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8.0
		省级	6.0
		校级	4.0
		院级	3.0
2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4.0

备注：

1. 以上项目必须为教务处认定的结题项目。
2. 结题答辩为优秀的项目上浮 1 个学分。
3. 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学分按上表中分值认定，项目成员按照上表中分值的 50% 认定。

二、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1	国家级（含国际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含优秀奖）	6.0
2	省部级（含国际级中国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含优秀奖）	4.0
3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含优秀奖）	2.0

备注：

1. 获奖项目以证书或者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2. 学校参照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含金量、影响面等因素，结合学校实际，将竞赛分为超级竞赛、一级竞赛、二级、三级竞赛。竞赛的分级将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分级目录的变动而进行增减，每年发布竞赛分级目录（见附件3）。

3. 超级竞赛获奖项目的学分认定为上表中每个等级分值的1.5倍；一级类竞赛获奖项目的学分认定为上表中每个等级分值的1倍；二级竞赛获奖项目的学分认定为上表中每个等级分值的0.8倍；三级竞赛获奖项目的学分认定为上表中每个等级分值的0.6倍。

4. 对于部分学校不掌握的竞赛，参加了国家级竞赛且获奖按照三级竞赛计算，未获奖，按照三级竞赛校级一等奖奖项分值认定。

5. 各级学科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学分按第3项认定，项目成员按第3项分值的50%认定。

三、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1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8.0

备注：

创办企业的法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且公司在经营期内有盈利，企业法人所获得的学分按上表中分值认定，企业成员按上表中分值的50%认定。

四、学术论文学分的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1	SCI 期刊 I、II 区、SSCI、A&HCI、CSSCI	8.0
2	其他 SCI 期刊、EI 期刊、专著、一级刊物	6.0
3	EI 会议、ISTP、核心期刊	4.0
4	二级期刊	2.0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上发表，期刊的级别按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期刊上的文字作品一般不少于 1500 字。

2. 第一作者所获得的学分按上表中分值认定，其他作者按上表中分值的 50% 认定。

五、知识产权学分的认定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1	已授权发明专利	8.0
2	未授权已公开发明专利	4.0
3	实用新型专利	4.0
4	外观设计专利	4.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6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4.0

备注：

第一作者所获得的学分按照上表中分值认定，其他作者按上表中分值的 50% 认定。

六、科研活动学分的认定

序号	项目	参与时长	获得学分
1	参与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	1 年以上	4.0~8.0
2		3 个月-1 年	2.0~4.0
3	参与教师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1 年以上	4.0~8.0
4		3 个月-1 年	2.0~4.0

备注：

1. 学生参与项目结束后须完成项目总结报告，1 年以上的项目撰写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3 个月到 1 年的项目撰写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须是教务处组织立项的教师自制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科研项目须是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的科研项目。

3.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科研项目的负责人要对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客观的审核，并如实填写评价意见。

4. 每个学生的学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参与项目程度及取得的成果认定，并写出评语。

七、学术报告学分的认定

1. 学术报告由学院组织。学术报告开始前要在学院网页发布公告，结束后主讲学生要提供报告的讲稿（或 PPT）和公告截图，并由主持教师签字。

2. 学生作为主讲人每报告 1 次获 1 个学分，每个学生该项最多认定 2 个学分。

（如笃行讲堂等）

八、创新创业讲座学分的认定

学生每参加 1 次讲座获 0.2 个学分，每个学生该项最多认定 1 个学分。

（如笃行讲堂、双创讲座等）

九、其他类别学分的认定

依据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学分认定办法。本类学分的认定最高加 6 分。

（一）科创团队及科技小组

创新团队	考核前三名	1.2
	考核第四到六名	0.8
	其他团队	0.4
科技小组	考核前三名	0.8
	考核第四到六名	0.5
	其他团队	0.3

（二）院级比赛

比赛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青创杯创业计划大赛	1.5	1.1	0.7	0.4
科创杯创新设计大赛	1.5	1.1	0.7	0.4
院科普知识竞赛	1.5	1.1	0.7	0.4
校国防知识竞赛	1.5	1.1	0.7	0.4
其他院级比赛	1.5	1.1	0.7	0.4

（三）证书加分

通过计算机二级	0.5 分
---------	-------

通过计算机三级	0.8分
通过计算机四级	1.2分
大学英语六级	0.8分

(四) 其他赛车比赛

名称	获奖加分 (一等/二等/三等)	参赛加分
Honda 中国节能车大赛	4/3/2	1
备注：参赛与获奖证书及参赛人员名单由车队提供，按照大赛组织方规则，每组最多记5人。		

(五) 其他加分

项目名	进入复赛	参加者
国家级（含国际级）	4.5/3/2.4/1.8	2.25/1.5/1.2/0.9
省部级（含国际级 中国赛区选拔赛）	3/2/1.6/1.2	1.5/1/0.8/0.6
校级	1.5/1	不加分
互联网+大赛（校级）	---	0.3
<p>备注：</p> <p>(1) 有些比赛没有复赛，则无复赛加分；</p> <p>(2) 参加者是指通过上一级选拔赛的选手；</p> <p>(3) 仅超级和一级竞赛的校级选拔赛复赛加分；</p> <p>(4) 每个竞赛最低获奖得分的二分之一记为进入复赛得分，进入复赛得分的二分之一为参加者得分。</p> <p>(5) 项目负责人所获得的学分按备注（4）认定，项目成员按备注（4）分值的50%认定。</p>		

(六) 创新创业活动或比赛组织者

负责人	0.5/次	注：本加分项最高可累 加 1.5 分，名单由院教 学科或院科协提供
组织者	0.3/次	
其他工作者	0.2/次	

附件 2

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范围					
(一) 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级别	排名	备注
(二) 学科竞赛	竞赛名称	项目或作品名称		获奖级别	排名
(三) 创业实践	创业企业名称		创办以来营业额(万元)		排名
(四) 学术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排名
(五) 知识产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排名
(六) 科研活动	参与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负责人	参与时长
(七) 学术报告	报告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八)	参加讲座名称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创新创业 讲座				
(九) 其他类别 学分	项目	得分	备注	
认定结果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科竞赛	创业实践	学术论文	知识产权
科研活动	学术报告	创新创业讲座	其他类别	总学分
学院意见		学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北大学 2019 年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列入时间	负责单位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12-2016、2013-2017年排行榜列入	教务处	超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委	超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团委	一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软件学院	一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理学院	一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一级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理学院	一级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一级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理学院	一级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艺术学院	一级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一级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一级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级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一级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工程训练中心	一级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一级
1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一级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务处	一级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一级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一级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一级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一级	
2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机械工程学院	一级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大数据学院（联合）	一级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 北 大 学 认 定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级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级
2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机械工程学院	一级
28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艺术学院	一级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软件学院	一级
3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软件学院	二级
3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艺术学院	二级
32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大数据学院	二级
33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二级
34	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理学院	二级
35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级
36	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级
3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大数据学院	二级
3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级
3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理学院	二级
40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级
4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级
42	全国兵棋推演大赛		机电工程学院	二级
43	CADC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机电工程学院	二级
44	全国武器创新设计大赛		机电工程学院	二级
4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教务处	二级
46	全国大学生金相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级
47	“上纬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级
48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级
49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二级
50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大赛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二级
51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二级
52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级
53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级

54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级
55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二级
56	唐辉杯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二级
5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大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二级
5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大数据学院	二级
59	第十二届周培源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	理学院	二级
6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理学院	二级
61	“网中网”杯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本科组）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级
6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除大数据挑战赛以外）	软件学院	二级
63	中国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	软件学院	二级
64	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二级
65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二级
66	格斗机器人系列比赛	机械工程学院	二级
6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级
68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机械工程学院	三级
69	全国大学生失效分析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级
70	“永冠杯”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级
71	全国大学生材料设计邀请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级
72	全国大学生焊接创新大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级
73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技术创新大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三级
74	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三级
75	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三级
76	“赛伯特杯”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三级
77	中国机器人大赛（武术擂台赛）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三级
7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	仪器与电子学院	三级
79	全国高校绿色计算大赛	大数据学院	三级
80	中国高校游戏艺术大赛	大数据学院	三级
81	全国高校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	大数据学院	三级

82	中北大学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理学院	三级
83	中北大学岩土设计竞赛	理学院	三级
84	全国大学生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85	全国大学生商务谈判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86	“金蝶云管理创新赛”互联网+管理应用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87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88	“学创杯”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89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90	OCALE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91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9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流通业经营模拟竞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93	点钞大赛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级
94	工程训练中心科技创新大赛	工程训练中心	三级
95	山西省“太尔时代杯”三维建模与快速成型技术技能大赛	工程训练中心	三级

注：

1. 超级与一级竞赛严格执行，二级竞赛参照执行。
2. 本目录每年发布一次。